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〇年七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仇浩瀚、刘劭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5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10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0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2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3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4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4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4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6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6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7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0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3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6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司、安诺其	指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纪立军与张烈寅夫妇
实际控制人	指	纪立军与张烈寅夫妇
山东宗汇	指	山东宗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安诺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 万元
A 股	指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律师、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发行人会计师、众华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
董事会	指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安诺其现行《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发行保荐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仇浩瀚、刘劭谦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仇浩瀚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的项目有：威尔药业 IPO 项目、长华化学 IPO 项目，弘业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新疆中泰公司债项目等。

刘劭谦先生：保荐代表人，本科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通鼎光电、奥瑞金、歌尔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仙琚制药、弘业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长华化学 IPO 项目，新疆中泰公司债项目等。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胡虞天成，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胡虞天成先生：准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移为通信创业板 IPO、埃夫特科创板 IPO、移为通信重大资产重组、怡球资源非公开发行股票等。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宋晶、黄西洋、蒋宇昊、朱远凯、杨铭。

宋晶女士：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五洋停车 IPO 项目、天目湖 IPO 项目、沃尔德 IPO 项目，卧龙电驱 2010 年公开增发项目，华昌达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卧龙电驱 2015 年非公开项目等。

黄西洋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

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引力传媒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利亚德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奥瑞金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创远仪器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钢银电商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尚睿通 IPO 项目、山东发展收购山东华鹏项目、万人中盈收购杭州高新项目等。

蒋宇昊先生：准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佳力图 IPO 项目、沃尔德 IPO 项目、天目湖可转债项目、佳力图可转债项目、科森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等。

朱远凯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歌尔股份可转债项目，山东发展收购山东华鹏、济高控股收购玉龙股份、万人中盈收购杭州高新项目，金刚科技债转股项目，山东能源改制重组项目，同享科技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杨铭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铂力特 IPO 项目、华东重机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奋达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奥瑞金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歌尔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柳化股份破产重整项目等。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情况概览

公司名称：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崧华路 881 号
成立时间：	1999 年 10 月 19 日
上市时间：	2010 年 4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93,049.93 万元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300067
股票代码：	安诺其
法定代表人：	纪立军
董事会秘书：	徐长进
联系电话：	021-59867500
互联网地址：	www.anoky.com.cn

主营业务:	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化工产品、新材料、数码打印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仓储，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股权结构

公司本次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若按目前股本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279,149,781 股（具体数额将在完成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后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为 279,149,781 股，则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1,656,557	30.27	560,806,338	46.36
无限售条件股份	648,842,715	69.73	648,842,715	53.64
合计	930,499,272	100.00	1,209,649,053	100.00

（三）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 930,499,272 股，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纪立军	360,307,620.00	38.72
2	张烈寅	51,394,637.00	5.52
3	袁国珍	12,014,000.00	1.29
4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粤财信托—粤财信托—菁英 163 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9,175,270.00	0.99
5	臧少玉	8,570,064.00	0.92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277,128.00	0.67
7	程福生	5,749,310.00	0.62
8	凌凤远	4,501,411.00	0.48
9	沈翼	3,891,736.00	0.42
10	褚慕殷	3,831,200.00	0.41
合计		465,712,376.00	50.05

（四）发行人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万元）
2017 年	非公开发行股票	40,517.40
2010 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52,886.65
合计		93,404.05

（五）发行人报告期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1、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2018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决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726,916,3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2019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决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713,878,3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2020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决定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以 930,499,2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利润的比例 (%)
2017	3,634.58	8,491.91	42.80
2018	7,138.78	13,828.15	51.63
2019	7,443.99	15,991.76	46.55
合计	18,217.36	38,311.82	47.5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			142.65

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为 142.65%，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关于

现金分红的规定。

2、报告期净资产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股东权益合计	175,864.86	170,903.41	163,979.83	156,881.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4,272.52	169,352.08	161,137.78	153,144.42

(六)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审计，并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3 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212,633.80	203,053.76	190,402.12	177,910.39
负债总额	36,768.95	32,150.35	26,422.29	21,028.59
股东权益合计	175,864.86	170,903.41	163,979.83	156,881.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4,272.52	169,352.08	161,137.78	153,144.4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0,538.55	112,449.31	115,993.76	133,289.75
营业利润	6,134.83	20,066.39	17,855.72	11,228.55
利润总额	6,098.82	19,885.81	16,927.12	11,120.42
净利润	4,958.07	16,149.86	13,536.44	8,363.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17.06	15,991.76	13,828.15	8,491.9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7.72	13,039.20	969.35	6,704.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21	-13,240.81	-18,442.89	-10,591.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3.08	-8,422.68	3,855.07	27,858.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1.03	-8,608.10	-13,604.31	23,956.9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85.17	16,006.20	24,614.30	38,218.61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03-31/ 2020 年 1-3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3.30	3.46	4.29	4.96
速动比率（倍）	2.11	2.01	3.03	3.8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35%	32.55%	25.06%	19.72%
资产负债率（合并）	17.29%	15.83%	13.88%	11.82%
利息保障倍数（倍）	52.55	25.97	42.10	16.44
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7	1.82	1.72	1.6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9	0.57	0.63	0.8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98	6.98	6.37	6.98
存货周转率（次）	1.80	1.79	2.82	4.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14	0.01	0.0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1	-0.09	-0.15	0.2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86%	4.67%	4.43%	3.64%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股本；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 / 平均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注 2：为了便于比较，2020 年一季度的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每股净现金流量指标均换算为年度指标。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0 年 05 月 13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

请。2020年05月08日至2020年05月13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远程查阅工作底稿、问核等方式履行了检查程序，并于2020年05月13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2020年06月22日向质控部提出第二次底稿验收申请；2020年06月22日至2020年06月24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第二次远程查阅工作底稿、问核等方式履行了检查程序，并于2020年06月24日对本项目出具第二次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2020年05月15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2020年05月22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7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第二次内核申请后，于2020年06月30日发出本项目第二次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2020年07月03日召开第二次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7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证监会、深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对本次发行进行审议后认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完成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根据发行竞价结果，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安诺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山东宗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与山东宗汇就募投可行性研究项目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协议书。山东宗汇就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完成了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山东宗汇是第三方行业研究与咨询机构，主要业务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编制等。

该项目服务内容为募投可行性研究项目的咨询服务，包括撰写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研究报告、提供相关行业及市场数据来源说明及数据推算过程、撰写募投可研报告、申请报告等。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款。

山东宗汇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13 万元，实际已支付 8 万元，支付比

例为 61.54%。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020年3月31日安诺其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0年4月16日，安诺其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0年6月30日，安诺其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系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了修订，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相关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不存在《证券法》第九条所述的情形。

2、根据《证券法》第十二条“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但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

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上述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对象应当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应当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应当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

-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 （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 （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7、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得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上述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非公开发行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未提前确定具

体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因此，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实施细则》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非公开发行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未提前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以现金方式认购。因此，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实施细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非公开发行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合计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及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因此，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根据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进行的尽职调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发行人目前存在的风险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完成。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注册，以及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的批准和注册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股票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从而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额。

（三）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显现需要一个过程，预期利润难以在短期内释放，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

（四）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近年来快速发展，随着公司业务和规模的不断扩张，尤其是在再融资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在管理模式、人才储备、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将面临新的挑战。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人才储备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管理制度未能随公司规模扩大及时调整完善，将难以保证公司实现经营目标，进而放缓公司发展速度。

（五）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染料行业的产业升级步伐加快，以及纺织业对特色化、高品质的染料需求不断增加，新形势、新业态可能逐步改变行业竞争格局，给行业发展带来更多不确定性。若公司不能在新产品研发、技术创新、产业链延伸、品牌打造等方面取得突破，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竞争力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投资项目虽然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期间宏观政策环境的变动、行业竞争情况、技术水平发生重大更替、市场容量发生不利变化等因素会对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较大影响。另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生募集资金未能按时到位、实施过程中发生延迟实施等不确定性事项，也会对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较大影响。

（七）安全环保治理风险

随着环保形势的日渐趋紧，相关监管部门对污染物排放标准日益严格，对公司的三废处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注重对节能、减排等环保治理方面的投入，严格执行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但随着政府环保整治力度的不断加大，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不断提高，公司经营将面临由此导致的产能受限等相关风险。公司主要产品为染料及其中间体等精细化工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存在发生化学品事故的风险。虽然公司取得了相关产品的安全生产许可资质，配备了较完备的安全设施，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事故预警、处理机制，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很小，但不排除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和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可能，从而影响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八）价格波动风险

受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发展等因素影响，染料生产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及染料产品销售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影响公司产品成本及收入水平，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实施自身发展战略，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将导致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波动的风险。

（九）控股股东股票质押风险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纪立军持有公司 360,307,62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8.72%。其中，纪立军已累计质押 231,9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4.9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64.38%。虽然该部分质押股票市值对其质押融资额的覆盖比较高，但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经营业绩及 A 股二级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在质押期内存在波动的可能，进而导致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存在被强行平仓的风险，从而对现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造成一定影响。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发展前景良好

1、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独特的研发创新、市场品牌、直营、一体化和产业协同等竞争优势

（1）研发创新优势

公司专注于新型纺织面料和个性化需求面料的染化料产品、数码新材料产品等技术开发研究，坚持以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为核心的经营理念，在特色化染料产品开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方面建立起核心竞争优势，在国内染料企业中独树一帜，并获得市场认可。

安诺其企业技术中心下设染料研究院、应用技术部和实验室。技术中心现有员工近 200 人（含子公司技术人员），涵盖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中间体合成、染料合成、化学品生产、分析检测、印染加工、质量管理、数码印花等各个领域的专业人才。公司与清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东华大学等高校建立了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开展染料及中间体、新材料等领域的研究开发和人才培养。公司成立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设立安诺其-上海交大新材料研发中心，聘请中国工程院院士及其专家团队进驻企业，在难题项目决策咨询、技术研发，高端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先进科技信息交流，科技成果引进和转化等方面深入开展产学研合作，建立与科研院所、院士专家的长效合作机制。

公司通过多年来对研发资源的持续投入，已形成了业内领先的技术优势。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4%、4.49%、4.81%和 3.86%。随着不断创新和持续快速发展，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公司累计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257 件，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05 件，累计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81 件，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49 件，核准注册商标 107 件，制定企业标准 18 件。公司承担国家纺织染化料产品开发基地建设，承担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等，公司拥有上海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上海市著名商标、上海名牌等，被认定为上海市优秀专利工作示范企业、上海市创新型企业、上海市民营企业总部等。公司核心产品获中纺联科技进步一等奖、上海市科技进步奖、上海市发明创造专利奖，专利产品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

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21 项等。公司荣获中国染料百年优秀企业、上海制造业百强、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百佳项目等荣誉，董事长纪立军荣获中国染料百年优秀企业家称号。

（2）市场品牌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的研发创新、市场营销、品牌推广等品牌建设工作，特别是公司上市之后，公司品牌和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知名度、美誉度、忠诚度大大提升，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大大提升。公司在新型纺织面料和个性化需求染色领域具有强大的竞争优势，2017 年公司正式成为蓝标 Bluesign 合作伙伴，标志着公司产品在资源生产力、消费者安全、气体排放、废水排放、职业健康与安全五大方面得到国际认可。公司产品的最终用户包括 IKEA、ADIDAS、H&M、UNIQLO、The North Face、JACK WOLFSKIN、Columbia、李宁、安踏、雅戈尔、波司登、Zara、Nike、under armour、Decathlon、VICTORIAV'S SECRET 等众多国内、国外服装和家纺知名品牌。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获得了“国家纺织染化料产品开发基地企业”、“中国纺织工业协会产品开发贡献奖”、“上海市著名商标”、“上海名牌”、中国自主创新品牌等技术、品牌荣誉。

（3）直营优势

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坚持自建营销网络，主要以“直营”模式来开拓市场，公司在广东、福建、浙江、江苏、山东等重点区域设立了办事处，直接面向各地印染企业客户，与印染客户保持紧密联系，能够第一时间了解客户需求和市场信息，保持与最终客户的面对面沟通和快捷服务，保证对客户了解是全方位的、及时准确的。同时公司以“直营”为核心，技术服务人员为印染客户提供包括染料应用技术以及染整工艺在内的全面技术支持，为客户解决了后顾之忧。直营模式可以保证公司与客户建立最紧密的联系，也是公司有别于其他国内外同行公司的优势所在。

（4）一体化优势

在现有主业精细化工领域，公司实行后向一体化战略，投资建设烟台安诺其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染料中间体项目。一期工程已经建成投产，实现 16,177 吨分散染料中间体产能，主要生产的产品品种为分散染料酯化液、二烯丙基物、间二

乙基物等品种，中间体项目的投产，有利于稳定原料供应，降低原料成本，提高产品质量，提高经营业绩。烟台精细中间体二期项目也在继续推进项目建设，建设完成后也将陆续投产，另外，公司规划的年产不低于 5 万吨染料及相关中间体项目，目前项目正在积极的推进中，如上述项目顺利实施，未来公司在主业上，产能将进一步扩大，中间体配套程度将会更高，产品竞争力将会进一步增强。

（5）产业协同优势

公司现有主业是精细化工，并在精细化工、环保、数码科技领域形成了协同发展优势。公司经过多年产业发展，积累了丰富的工业废水治理经验，投资控股了东营北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蓬莱西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园区污水治理业务。通过运营上述两个环保项目，公司不断积累、强化工业废水治理等重要的环保治理经验及技术，同时培养和建立了专业的环保技术团队，通过投入环保专项资金，采用先进的环保技术，大大提升了安诺其的环保技术水平，为公司在染料及中间体项目上的环保治理提供了极大的支持和保障，协同效应明显。

在数码产业方面，公司通过参股或筹建子公司的形式，完成数码喷头及其芯片、数码设备、数码染料、数码墨水，以及由数码印花云工厂支撑的数码印花色彩艺术时尚电商平台的全产业链布局。数码产业是现有主业的延伸发展，各个数码板块的协同效应将会形成尚乎数码色彩艺术时尚电商平台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布局的各个数码产业项目之间，会通过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协同发展、合作共赢等方式促进彼此竞争优势的提升，共创数码产业美好未来。

2、环保政策趋严，市场集中度提升，行业利润率提升

染料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中不可或缺的传统产业，行业的发展与纺织业的发展息息相关。国家颁布了一系列产业政策，积极推动染料行业产业升级，引导染料产业创新发展。

随着环保政策的日益趋向严格，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推动，我国的染料行业的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一批高污染低效益的企业得到出清，整个行业结构得到了改善，企业的盈利水平进一步提高。

综上所述，公司积极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及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通过差异化战

略，打造可持续竞争优势，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因此，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安诺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胡虞天成
胡虞天成

保荐代表人签名: 仇浩瀚 刘劭谦
仇浩瀚 刘劭谦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吕晓峰
吕晓峰

内核负责人签名: 林煊
林 煊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李格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7日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仇浩瀚、刘劭谦为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仇浩瀚 刘劭谦
仇浩瀚 刘劭谦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